

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
《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》
的通知

云科规〔2021〕1号

2021年3月4日

目 录

01

总则

02

主要功能与服务

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
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
众创空间提供的服务

03

认定条件

申报省级众创空间的要求
服务对象及入驻时限要求

04

认定管理

认定的基本程序
评审与动态考核

05

附则

总则

为引导我省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，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。

根据科技部《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5〕297号）和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120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省科技厅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，对省级众创空间进行认定管理、考核评价和宏观指导。州（市）科技局负责辖区内众创空间的业务指导和认定推荐工作。



主要功能与服务

01

发展目标

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以创业带动就业。

02

主要功能

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孵化与投资相结合，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、开拓新市场、培育新业态。

03

提供服务

提供创业场地、辅导培训、投资孵化、技术支持、项目路演、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、政策咨询、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。

04

建设方向

构建专业化、差异化、多元化的众创空间，努力形成特色和品牌。加强对外交流，吸引国内外各类创新创业资源到我省开展众创空间建设合作。

申报省级众创空间的认定条件



1. 运营主体在云南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已运营满12个月。
2. 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使用总面积，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。



3. 众创空间发展方向明确、模式清晰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4. 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，与入驻团队和企业之间有良好的互动机制。



5. 每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保持在15家以上。
6.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3家，或每年有不低于1家团队获得投融资。

7. 每年有不少于2个典型孵化案例。
8.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，拥有至少3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；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创业导师，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。
9. 具备为入驻团队和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的功能，设立有种子基金，与金融机构、投融资机构有合作，实际投资项目1个以上。
10. 每年举办不少于8次的沙龙、路演、培训讲堂、创业训练营等活动。

服务对象及入驻时限要求

申请入驻时
企业的成立时间



入驻时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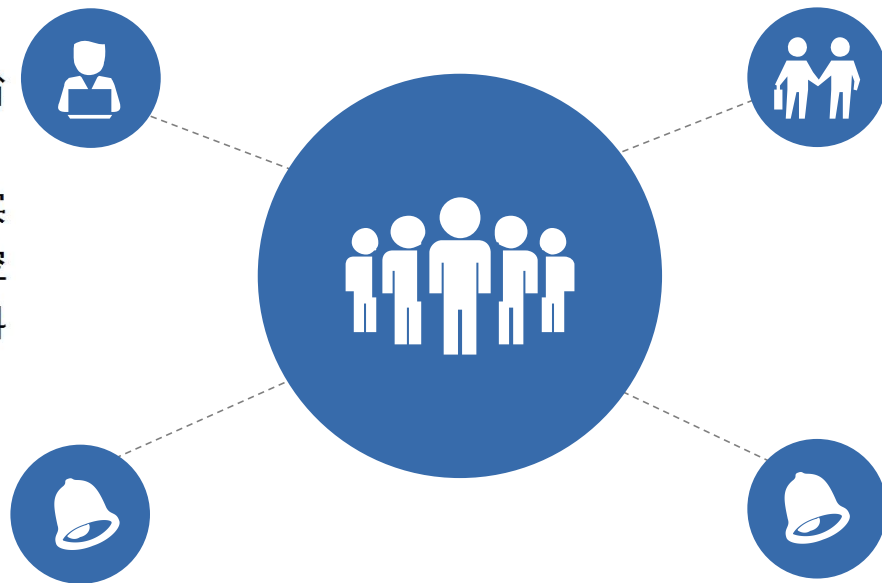
众创空间服务于创新创业者，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初创企业、创业团队或从事软硬件研发、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。

认定与管理

认定的基本程序

- ✓ 申报主体：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州（市）科技局。
- ✓ 州（市）科技局：依据认定条件，向省科技厅推荐。
- ✓ 省科技厅：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初审、实地查验和综合评审，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，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并公示，由省科技厅发文认定。

- ❑ 如发现众创空间的申报材料存在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认定资格，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

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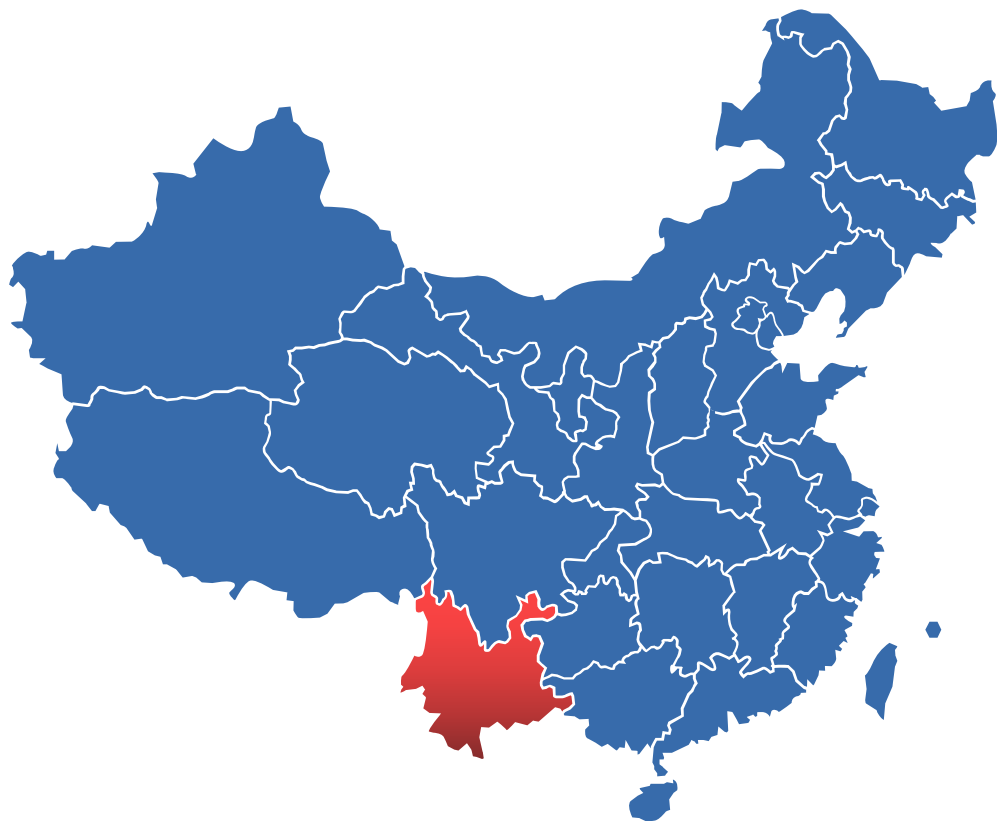
- ❑ 通过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每年应按要求填报相关统计数据，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。
- ❑ 通过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变化的，在变更后3个月内向所在州（市）科技局报告，经州（市）科技局核查后，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申请。

动态考核评价

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省级认定资格：

- ❑ 运营主体注销或发生重大变化，已无法达到认定条件的。
- ❑ 经营出现问题，无法正常开展业务，经限期一年整改，仍无法正常运营的。
- ❑ 无特殊原因，连续2年未填报统计数据的。
- ❑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、严重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附则



州（市）科技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辖区内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。



本办法自2021年4月4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日止，解释权归省科技厅。《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科办发〔2015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